

(上接 D25 版)

二、资产交割与期间损益

1.天颐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资产抵债事宜后第五日,为三方资产交割日并由三方尽快完成资产交割手续。

2.在资产交割日,天发集团、天发金塔双方应将黄冈天颐油脂有限公司各类印章移交给天颐科技,此后由三方共同尽快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资产评估基准日与资产交割日期间,本次资产抵债所涉及的资产所带来的盈利或者亏损,由各方自行拥有或者承担。

4.资产交割日后,本次资产抵债所涉及的资产所带来的盈利或者亏损由天颐科技承担。

三、协议生效及违约责任

本次以资抵债协议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并获得天颐科技股东大会议批准后生效。

第九节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天颐科技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颐科技和天发集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上相互分开并独立。业务方面,天颐科技主要从事油粕深加工、销售,天颐科技独立采购和销售,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人员方面,公司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天颐科技有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应机构,无管理层交叉任职的现象;资产方面,天颐科技拥有相对独立性;机构设置方面,天颐科技的组织结构明晰独立;财务方面,天颐科技有独立财务部门和核算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上缴税款,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第十节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天颐科技与天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天颐科技主要从事农副产品深加工与销售;天发集团主要从事投资工作,主要业务收入基本上来源于其子公司经营;黄冈天颐于 2003 年开工建设的双低油菜籽综合加工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建期,并于 2004 年 10 月停建至今。

本次交易后,天颐科技与天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天发集团及其关联方本次以资抵债完成后,无其他控制的公司从事天颐科技相关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天颐科技与天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减少。

第十一节 董事会意见

2006 年 12 月 8 日,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以资抵债方案系天发集团所能提供的最佳方案,能够有效解决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本次用于以资抵债的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完善公司在长江流域油菜产业带的合理布局,符合天颐科技的主营业务范围及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独立性,更有利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施“五分开”及后续资产重组的进行。

同时,公司将加强制度建设,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再次发生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十二节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资抵债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

1. 依据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天发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确属无力以现金、股份清偿等方式清偿对公司的债务。为了避免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天发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公司债务。

2. 本次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作价,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显失公平的情形。

3. 本次用于以资抵债的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对天颐科技的资产完整性具有促进作用,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的生产经营体系,符合天颐科技的主营业务范围及战略发展方向。

4. 本次以资抵债行为触发了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条件。我们认为以资抵债完成后,公司与天发集团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增加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5.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以资抵债方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6. 本公司以资抵债工作,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务院批转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解决了公

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可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如下:

1.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天颐科技董事会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本次以资抵债资产的定价,以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3. 独立董事对本次以资抵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以资抵债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北京市中伦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交易各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基础上签订了《抵债协议书》;本次交易是在公司股东天发集团确实无力以现金、无法将资产变卖而偿还占用资金的情况下,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的解决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的积极措施。本次交易以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价,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改变天颐科技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导致天颐科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有助于优化天颐科技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其市场价值,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节 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中伦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顾问意见,其结论如下:

本次以资抵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天颐科技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可以实施。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1. 天颐科技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

2. 天发集团董事会决议;

3.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资抵债的独立董

事意见函》;

4. 天颐科技、天发集团及天发金塔签订的《抵债协议书》;

5. 法律意见书;

6. 《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7. 黄冈资产评估报告书;

8.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 黄冈天颐审计报告;

10. 天发集团出具的《关于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天颐科技债务的说明》

11. 《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控股股东相关行为的承诺函》;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S 楚高速 编号:2006-03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6]309 号),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华昌科技 公告编号:2006—031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 18 号本公司证券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管大源先生主持,事前各位董事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讨论,江廷科董事对议案 1 投了弃权票,其他董事对议案都投了同意票,本次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伍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1 票

公司决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实施累计担保总额为 10,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贰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借入生产流动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 B 股 编号:临 2006-028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抵债股份已完成注销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经完成了本公司以股抵债股份的注销手续,本公司按财政部有关规定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对核销股份进行账务处理。截止 2006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为零。

“以股抵债”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具体股份结构变化如下:

股仓名称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599,542,706	51.49%	599,566,438	51.59%
募集法人股	118,580,000	10.18%	113,474,177	9.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8,122,706	61.67%	710,039,615	61.40%
A股	39,800,361	3.42%	39,800,361	3.44%
B股	406,560,000	34.91%	406,560,000	35.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6,360,361	38.33%	446,360,361	38.60%
股份数总和	1,164,483,067	100%	1,156,399,976	100%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法拉电子 股票代码:600563 编号:临 2006-022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的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单位名称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与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并更名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鉴于此,本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名称亦相应地改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巴士股份 编号:临 2006-031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为 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表决票共 11 份,收回 11 份。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设立信息管理部的提案。

信息管理部是公司为顺应管理现代化、信息化的要求,而进行的内部管理机构新设置,主要负责对公司的运营智能化、办公自动化等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规划、管理、协调、推进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06-26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